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或变更提案，没有提案被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5 月 13 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8 日 15：

00 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15: 00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国俊先生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工会会议厅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172,013,4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4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68,849,9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8%；B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3,163,5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171,656,2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8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68,497,7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2%；B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3,158,5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5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5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6%；B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（4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：

1、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现场表决	171,656,248	100	0	0	0	0
网络表决	330,000	92.39	27,200	7.61	0	0
表决汇总	171,986,248	99.98	27,200	0.02	0	0
其中：A股	168,822,736	99.98	27,200	0.02	0	0
B股	3,163,512	100	0	0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2、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现场表决	171,656,248	100	0	0	0	0
网络表决	330,000	92.39	27,200	7.61	0	0
表决汇总	171,986,248	99.98	27,200	0.02	0	0
其中：A股	168,822,736	99.98	27,200	0.02	0	0
B股	3,163,512	100	0	0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3、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现场表决	171,656,248	100	0	0	0	0
网络表决	330,000	92.39	27,200	7.61	0	0
表决汇总	171,986,248	99.98	27,200	0.02	0	0
其中：A股	168,822,736	99.98	27,200	0.02	0	0
B股	3,163,512	100	0	0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4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现场表决	171,656,248	100	0	0	0	0
网络表决	330,000	92.39	27,200	7.61	0	0
表决汇总	171,986,248	99.98	27,200	0.02	0	0
其中：A股	168,822,736	99.98	27,200	0.02	0	0
B股	3,163,512	100	0	0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5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》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现场表决	171,656,248	100	0	0	0	0
网络表决	330,000	92.39	27,200	7.61	0	0
表决汇总	171,986,248	99.98	27,200	0.02	0	0
其中：A股	168,822,736	99.98	27,200	0.02	0	0
B股	3,163,512	100	0	0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现场表决	171,656,248	100	0	0	0	0
网络表决	330,000	92.39	27,200	7.61	0	0
表决汇总	171,986,248	99.98	27,200	0.02	0	0
其中：A股	168,822,736	99.98	27,200	0.02	0	0
B股	3,163,512	100	0	0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7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现场表决	171,656,248	100	0	0	0	0
网络表决	330,000	92.39	27,200	7.61	0	0
表决汇总	171,986,248	99.98	27,200	0.02	0	0
其中：A股	168,822,736	99.98	27,200	0.02	0	0
B股	3,163,512	100	0	0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独立董事沈宁吾、曹慧明、朱剑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登载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

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薛峰、李丰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20 日